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持有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91,6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渠丰国际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991,6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公司董事杨震华先生系渠丰国际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渠丰国际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7,99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协议转让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06,230,192 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7,991,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其中，采取大宗交

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渠丰国际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渠丰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